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罗屹宁：本院受理的原告彭旭与被告罗屹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20民初15615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主要内容如下（以判决书为准）：一、被告罗屹宁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偿还原告彭旭借款本金5500元及逾期利息，逾期利息从2025年11月20日起，以尚欠本金为基数，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；二、驳回原告彭旭的其他诉讼请求。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